

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

**441826001008GB40269**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主要内容公示)

项目单位：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十二组

编制单位：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落实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的要求，受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十二组的委托（详见附件1），我单位（广州粤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开展了五星村十二组441826001008GB4026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地面名称：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441826001008GB40269地块（简称“调查地块”）

占地面积：1208.78m<sup>2</sup>

地理位置：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团结大道南侧

中心地理坐标：112.17065° E，24.43327° N

规划：居住用地

## 二、第一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2023年7月，我单位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。经过对地块的资料整理、踏勘及访谈，可知：

### （1）调查地块

调查地块历史沿革清晰，主要为农用地（种植水稻、蔬菜）。

地块内现状为菜地，种植蔬菜。

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，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。

### （2）调查地块相邻地块

调查地块东侧现状为菜地及五星村居民住宅；南侧及西侧为五星村居民住宅；北侧为团结大道。

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土地利用为农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城镇道路用地。

调查地块相邻地块不涉及工业企业，历史上不涉及堆放、填埋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物料等，对本项目地块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。

## 三、结论

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441826001008GB40269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进行开发利用。

## 四、建议

（1）在地块开发前，应对地块进行管理和保护，避免倾倒渣土、废水排放等事件

发生，实施以防止污染发生为目的的管控措施，禁止在地块内开展可能造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活动。

(2) 后期开发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潜在污染源存在污染风险时，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不得擅自处置，必要时应继续开展相应的土壤环境调查工作。